

# 南昌市红谷滩区审计局2026年度采购审计服务项目 03包（第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审计局 2026 年度采购审计服务项目

03 包（第二次）

项目编号：BCG791260025C00-03B

采购人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宝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要览.....	7
第一节 技术需求书.....	8
第二节 商务需求书.....	1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16
2、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6
3、联合体投标.....	16
4、供应商知悉.....	17
5、竞争性磋商费用.....	17
6、竞争性磋商.....	17
7、评审与磋商.....	21
8、质疑与投诉.....	26
9、合同.....	28
10、成交服务费.....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六章 评审标准.....	5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南昌市红谷滩区审计局 2026 年度采购审计服务项目 03 包（第二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G791260025C00-03B

项目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审计局 2026 年度采购审计服务项目 03 包（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2320.00 元

最高限价：11232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红财购 2026F000209429	南昌市红谷滩区审计局2026年度采购审计服务项目03包	采购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管理专项审计	1	项	112320.00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12 月，开始进点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商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的，必须提供上述清单中产品（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

(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2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jxsggzy.cn/web/>

方式：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报名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遇到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6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前完成供应商签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和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视为无效投标。）

地点：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北龙蟠街993号南昌市民中心方楼）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有意向的供应商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门户网站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含单位公章和法人亲笔签名）后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未办理确认手续之前将无法参与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办理事项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发布的《江西省政府采购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信息库的公告》、《关于办理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有关事项的通知》】。

2、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jy.jxsggzy.cn/dzjy/memberLogin>）进行网上报名和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网上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新点软件客服电话 400-998-0000）。（注：供应商必须于报名截止日前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逾期将无法下载磋商文件。）

3、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详见磋商文件。

4、供应商如遇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特别提醒：**（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并且能够熟练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必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理。如供应商报

名家数不足三家的则按流标处理。

(3) 响应文件解锁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视为废标。

(4) 本项目进行磋商时，二次报价时间不得超过磋商小组规定报价时间（20 分钟），当系统显示“结束报价”则无法进行再次报价，未报价的单位将被不记录到最终排名中，视为无效标。如单位被废标，则单位也将无法进行报价，同样也不计入排名中。（磋商环节的线上操作流程详见南昌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端)，供应商需提前做好：**1. 请使用有耳机、麦克风、摄像头的电脑作为询标终端，电脑最好插网线（网络稳定）；2. 安装好对应直播驱动和江西版 5.0 驱动（不见面开标过程所需）；3. 不见面询标过程将使用谷歌浏览器，需事先下载好谷歌浏览器。南昌不见面询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端)下载地址：<http://www.jxsncggzy.cn/ncsggzyjyzx/bszna/202301/886339a3d0b44071b5d5873cb02a22a9.shtml>）**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

(6) 意外情况的处理：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 ①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 ②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 ③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 ④ 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⑤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⑥ 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

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7）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政府采购）”（下载地址 <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007001003/20220516/e12ffd62-f0f5-49a8-b21a-180e857bcb8e.html>），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6、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市红谷滩区审计局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北大道 1516 号方大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方式：0791-8383982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宝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966 号

联系方式：叶飞、王蓉、王志丽、刘倩/0791-885900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叶飞/0791-88590019

邮箱：542312137@qq.com

## 第二章 招标需求要览

## 第一节 技术需求书

### 一、项目内容

采购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管理专项审计。

### 二、审计目标

以推动国有企业资产优化配置、促进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与保值增值为目标，围绕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审计，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制度制定与执行，资产权属清晰性、运营效率效益、低效无效资产盘活、重大资产交易及风险管控等情况，指出管理短板，助力国有资产提质增效。

### 三、执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审计。

###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时按要求完成审计工作。选派的审计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的委托工作内容、要求及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审计工作，对审计质量负完全法律责任。因严重失职、故意出具虚假、带有偏见、误导性的工作成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的，需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根据具体项目委托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限及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服务开始时间由采购人确定。若有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长审计工作期限。

3、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审计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同时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阶段性成果以及与服务事项相关的资料。

4、不得将承接的业务对外分包、转包，不得拒绝承接分配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审计服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降低执业质量。

5、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供应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拟派审计人员必须全部为本次投标的拟派“拟派成员一览表”里的人员。

(2) 所有须电子签章的协议、表格、文本等资料必须加盖与投标时相同的单位公章，其他（如办事处、分公司、项目章、业务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3) 拟派审计人员须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

6、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廉政工作要求和纪律，保守所涉资料数据的秘密。

(1) 不准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得自行决定和处理争议问题。

(2) 不准泄露被审计项目相关单位或人员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

(3) 不准在实施审计期间，以任何理由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审计的宴请；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或人员安排的各类娱乐性活动；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或人员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

(4)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之便为个人办私事、谋私利。

(5)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提出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7、回避要求

供应商及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1)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主管人员之间存在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2) 与被审计单位或人员有利益关系的；

(3) 与被审计单位或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审计职责的。

(4)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况。

(5) 服务期限内若出现政策性要求，执行最新政策要求。

**五、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和主审由审计机关人员担任，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现场审计工作。第三方审计机构拟派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2 人，中级

会计师或中级审计师不少于 2 人，其他人员不少于 1 人（需有相关审计经验）。

2、拟派注册会计师持证上岗并全程参与审计工作，不得更换。（需提供注册会计师证书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

3、其他审计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拟派成员，持证上岗。（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相应证书、劳动合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从业经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或其他审计成果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认可。）派出的人员经采购人审核合格后，非经采购人同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须得到采购人审核同意并报采购人备案，未经许可擅自更换人员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罚款，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 六、其他要求：

南昌市红谷滩区审计局 2026 年审计事务服务采购项目共分为 4 个包，供应商可同时对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进行投标，评标顺序按 01 包、02 包、03 包、04 包依次进行。本项目中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中得该项目中的一个包别。确定各包预中标人方法如下：

1) 第 01 包按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预中标人；01 包的预中标人不参与其他 3 个包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2) 第 02 包评标过程中若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 01 包的预中标人，则由综合评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 02 包预中标人；其他包以此类推；

3) 本项目为采用“兼投不兼中”原则，但每一个采购包的合格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推荐中标排序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按无效标处理。

以上技术参数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第二节 商务需求书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	2026年9月至12月，开始进点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商定。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所有现场审计工作完成，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2. 采购人支付相应款项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等额的正规发票。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税款、人工费、交通费、加班费、餐费、住宿费、保险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审计工作验收标准	1、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2、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编写规范； 3、审计取证资料充分、合规、合法、相关性强； 4、审计查出的问题事实清楚，证据适当、充分； 5、审计情况得到充分披露，并按审计内容确保完整性、合法性。
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履行而获得与项目有关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若信息被泄露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其他说明	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具体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专用表为准。 2、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采购人，若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内容，供应商应在开标以前通过澄清的方式获得采购人的解释，否则以招标人解释意见为准。 3、除非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中“国内”均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标底价，使得其投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必须满足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5.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7.	<b>磋商保证金：无</b>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洪财购【2021】12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	勘察现场：供应商自行勘察。
9.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投标文件密封：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1.	<b>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b> <b>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10%；</b> <b>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缴纳；</b> <b>缴纳方式：银行保函；</b> <b>履约保证的时效：合同履行完毕，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采购人交还履约保函。</b>
12.	项目属性： <b>服务类</b>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以下 1.2.3 条优惠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p><b>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b></p>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和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p> <p><b>供应商所提供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b></p>
13.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相关信用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p>
14.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应提交报名确认单）</p> <p>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以下网址下载：  <a href="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a></p>
15.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p> <p>开户名称：江西宝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p>

	<p>帐 号：7919 0722 7910 901</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小写：<u>3000 元</u>（大写：<u>叁仟元</u>）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p>
16.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math>\times</math>50%；</p> <p>(二)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math>\times</math>50%；</p> <p>(三)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p> <p>(四)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p>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本项目实施机构，即 南昌市红谷滩区审计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江西宝利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系指参加该项目磋商的单位。

1.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制作递交的文件；

1.2.5 “服务”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2.6 “签字”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书写事项,即应当用黑色碳素笔或钢笔书写完整名字,并要求使用墨汁、蓝黑墨水、碳素墨水。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1.2.7 “公章”系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正式印章,所刊名称,应为法定名称,不得用各式业务章或专用章代替。

1.2.8 “复印件”系指原件的复制品,它通过复印设备复制出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也包括原件的扫描件。

1.3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 2、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2.1 本磋商文件“招标需求要览”资格标准规定的条件；

## 3、联合体投标

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联合体投标)；

3.2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联合体投标）；

3.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联合体投标）。

#### 4、供应商知悉

4.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4.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4.3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5、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和递交响应文件等所涉及的有关参加本次磋商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竞争性磋商

6.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6.2 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6.3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与风险应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 6.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4.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将采用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答疑会。

6.4.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磋商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清单无疑问，对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6.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6.5 响应文件的组成

##### 6.5.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6.5.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 6.6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 6.7 竞争性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的相关费用有：技术服务费、税款、人工费、交通费、餐费、住宿费、加班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等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投标货币：人民币。

## 6.8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密封

6.8.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须加盖电子公章。

6.8.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因制作不周或表达不清晰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6.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期结束后90日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6.10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6.11 磋商保证金退回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予以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不计息予以退还。

**注：以系统退回时间为准。**

6.12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成交结果公告期间预成交供应商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资格的；
- (六)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七)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 6.13.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6.13.1.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6.13.1.2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过程中遇到软件相关问题，可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免费客户，客服电话：400-850-3300】，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13.1.3 各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进行在线签到，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按废标处理。如供应商报名家数不足三家的则按流标处理。

6.13.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依法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6.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1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6.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6.14.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6.12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 7、评审与磋商

### 7.1 磋商小组

7.1.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的《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7.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 7.1.4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7.2 开标

7.2.1 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供应商在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视为废标。

7.2.2按照供应商签到的时间，确定磋商顺序。

7.2.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2.4 如在开标时，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

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3 评审

7.3.1 本招标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7.3.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估结果、不符合评审办法的活动，将导致其被取消成交资格。

7.3.3 法定代表人未能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7.3.4 授权委托人未能出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的，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

7.3.5 评审纪律、评审原则和标准将在评审会议上宣布。

7.3.6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3.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3.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3.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

7.3.9.1 第一阶段：进行响应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1) 磋商小组审查所有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不可磋商的内容外，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7.3.10 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直接进入下一步评审（即为符合性审查）。

#### 7.3.11 符合性审查

对通过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满足“符合性评审响应对照表”其中一项的，由磋商小组审查不予通过，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7.3.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被视为无效文件：

-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磋商响应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3.13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准；

(3)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3.14 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1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7.3.14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

磋商小组应当按签到的顺序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磋商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7.3.15 第二阶段：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磋商小组将以算术平均的方式对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得分 + 价格得分。

详细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 7.3.16 评审结果的确定

7.3.1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16.2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3.1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16.4 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成交结果。

代理机构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

### 7.3.1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7.3.18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7.3.18.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7.3.18.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3.18.3 在磋商会开始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7.3.18.4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进行泄露。

7.3.18.5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磋商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7.4 磋商补充

7.4.1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释：“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7.4.2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8、质疑与投诉

### 8.1 质疑

8.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8.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七) 提出质疑的日期。

8.1.3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1.4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质疑书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第 10.1.2 条规定；
- (三)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四)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1.5 质疑函接收地址：

联系地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966号

联系电话：0791-88590019

8.1.6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8.1.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

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质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质疑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8.1.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 8.2 投诉

8.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合同

9.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9.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违约,其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报财政部门,磋商保证金上交同级国库;并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不良行为。

9.4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9.5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

继续从成交供应商处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且所牵涉的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服务的添购合同。

## 10、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南昌市红谷滩区审计局 2026 年度采购审计服务项目 03 包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兹由\_\_\_\_\_（以下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称乙方）委派审计专业人员，参与\_\_\_\_\_的审计工作，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一、审计范围和-content

（一）审计范围。

此次审计重点检查\_\_\_\_\_。

（二）审计内容。

\_\_\_\_\_。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统筹安排审计项目的实施，及时组织乙方审计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二）在项目审计中，审计组长和项目主审均由甲方派员担任。

（三）甲方为乙方派出的审计专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四）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选派的审计专业人员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禁止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人员。

（五）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审计业务费用。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必须要求选派至少\_\_\_名注册会计师、\_\_\_名中级职称人员、\_\_\_名其他审计人员，参加\_\_\_\_\_审计工作，如选派的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二）按时按要求完成审计工作。乙方选派的审计人员必须按照甲方指定委托的工作内

容、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之内完成所有审计工作。具体如下：

1. 及时按要求编写审计取证单和审计工作底稿。
2. 审计取证资料充分、合规、相关性强。
3. 审计指出的问题事实清楚，证据适当、充分，定性准确。
4. 审计情况得到充分披露，审计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重大问题必须立刻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

人。

(三) 选派的审计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工作期间，应坚决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及时汇报审计进展情况，及时沟通解决审计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四) 遵守各项廉政纪律及保密制度。乙方选派的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以及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遵守保密制度，确保不向第三方披露与此次审计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若信息被泄露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 拟派审计人员必须全部为本次投标的拟派“拟派成员一览表”里的人员。

(六) 乙方不得将本约定书约定的应当由乙方选派审计人员的服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

#### 四、乙方资质要求

(一)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以证明其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审计业务的法定资格。确保其派遣执行本合同约定的审计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审计资质和专业能力，以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 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备前款所规定的资质要求，而导致甲方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名誉损害等)，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该“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以及因此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三)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派遣执行本合同工作人员审计资质证明文件，并在合同执行期间保持其有效性。如乙方未能提供或保

持相关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五、审计时间要求

甲方在本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后应及时组织乙方审计人员参加项目审计工作。乙方审计人员应在 2026 年\_\_月\_\_日之前按甲方工作要求完成审计工作，以及向甲方提交审计取证单、佐证材料和审计工作底稿等审计成果资料。

#### 六、审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审计业务费人民币：\_\_\_\_\_。该业务费用为甲方在本约定书项下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伙食费等), 除因甲方额外增加服务内容或项目的，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 审计项目现场审计工作完成后，甲方将依据《关于印发〈红谷滩区审计局关于对第三方审计机构参与审计工作的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红谷审发〔2024〕2号)的有关规定对乙方人员参与审计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及时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根据审计项目考核结果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发票，一次性结清项目款。

#### 七、本约定书的履行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终止。

####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完成审计工作的，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业务约定书约定的事项，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未能履行约定事项时，另一方可以解除本业务的约定书，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没有依约按时履行本约定书约定的相应义务或没有依约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未按照约定选派符合合同要求的审计人员数量或资质,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六条第(一)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五)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现场审计工作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努力通过协商解决,若争端产生后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下述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南昌仲裁委员会红谷滩分会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按协议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

(二)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公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公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封面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 格式 1. 磋商声明

### 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参与磋商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磋商组织人缴纳成交服务费。

8、如我方能获得成交资格时，可无条件公开本公司的磋商文件（含技术方案）。

9、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货币：人民币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总计：（大写）_____（小写）					

注：栏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b>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书，并按规定的技术需求进行履约。</b>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需加盖公章。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应答（磋商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格式 6. 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b>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书，并按规定的商务需求进行履约。</b>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需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需加盖公章。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应答（磋商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 南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不尽, 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的, 将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及第七十九条: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前述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及权限范围。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参与磋商)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营业执照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2.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3. 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格式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8-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证明材料

**注：强制性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见品目清单中“★”标识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格式 9.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格式自拟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评分方法：

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来进行排名，评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得分，并依次排列，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预成交单位。

## 二、评分细则：

### 1、资格性审查

资格条件	提供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承诺函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	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是否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条件	提供材料
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不足视为投标无效。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不足视为投标无效。	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报价（20分）

评审因素	量化标准	分值
价格评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b>注：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p><b>评审依据：投标报价。</b></p>	20
合 计		20

## 4、商务技术综合评分（80分）

## 4.1 技术评分表（20分）

序号	名称	评分因素	分值
1	实施方案	<p>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项目审计组织方案（包含①审计组织形式及结构、②各审计人员职责任务、③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结构配备、④项目期间与采购人工作配合流程、⑤对配合审计复核工作的理解），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2）项目审计程序和审计工作流程（包含①整个项目的审计程序、②审计工作流程设计、③审计重点内容、④对本项目具体有针对性的建议），每提供一项内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12

		(3) 项目审计质量控制 (包含①提供审计质量内控制度、②对审计结果进行复核的流程、③审计工作质量保证制度); 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b>评审依据: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 未提供不得分。</b>	
2	项目审计措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审计措施方案,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审计的工作标准与要求; (2) 进度保证措施; (3) 审计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及预案; (4) 质量控制制度及保证措施。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b>评审依据: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审计措施方案计分, 未提供不得分。</b>	8
合计			20

## 4.2 商务评分表 (60 分)

序号	名称	评分因素	分值
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 承揽过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 每项得 3 分, 最高得 3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b>评审依据: 提供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实施经验与拟派注册会计师业绩不重复加分。</b>	30
2	拟派团队业绩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注册会计师近三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 实施过类似项目的, 每人各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 类似项目指: 审计服务项目。 <b>评审依据:</b> 1、注册会计师证书、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2、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盖有注册会计师印章的审计报告 (关键页) 或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审计报告时间以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项目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 0 分。 2、供应商拟派的其他审计人员 (注册会计师除外) 近三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 参与过类似项目的, 每人各提供一个, 得 7.5 分; 每人各提供 2 个或以上的, 得 15 分。 类似项目指: 审计服务项目。 <b>评审依据: 提供加盖公章的拟派成员名单、有效项目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b>	30

	件（以签订时间为准）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有拟派人员无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合计		60